屏東縣111年阿猴城第15屆縣長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。

伍、活動目的：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空間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111年第15屆阿猴城縣長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藉由活動宣導遠離危險駕車、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及健康正向價值，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為目的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1年2月19日、20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8時至18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仁愛路段仁愛國小前（勝利路至公園路段）。

捌、 報名時間：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(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：登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（[www.ptpolice.gov.tw](http://www.ptpolice.gov.tw)）報名。

三、紙本報名：本項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
四、報名表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）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分別取前8名，每人均可獲績優獎品1份。另各分組第5名至第8名另獲超商禮物卡(價值300元)，各分組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1面及獎品（禮券）如下：

一、國小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9,0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6,0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3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800元禮券。

二、國中男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100元禮券。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5,4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6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800元禮券。

四、高中男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0,5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7,5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4,5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100元禮券。

五、高中女生組：

（一）第1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5,400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2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3,600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3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2,400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4名獲精美獎牌3面及1,800元禮券。

拾壹、3對3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

一、國小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女在校學生（混合組）。

二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四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五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六、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、傳染性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111年2月19日上午8時現場檢錄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